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中牟县黄店镇人民政府关于黄店镇通组道路、排
前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中牟县境内

建设单位：中牟县黄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郑州市兴隆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8 月 21 日

发包人：中牟县黄店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郑州市兴隆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牟县黄店镇人民政府关于黄店镇通组道路、排
前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中牟县境内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柒角柒分，（小写）¥：4629913.77 元

以上价款参照中牟县境内相关项目中标价，付款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依法审计决算。

五、付款方式

根据郑经管政〔2017〕64号文执行规定，项目建设竣工后进入进度款拨付程序，进度款拨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后，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审核完一年后进入结算款资金（审

核后的造价扣除已拨付的进度款) 拨付程序。结算款资金分三年拨付, 前两年每年拨付结算款的 20%, 第三年拨付结算款的 10%。

六、保证金

根据郑建文【2016】117 号文规定执行。根据规定, 甲方依法收取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 (3%)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0.75%) 元、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元, 并在工程全部施工验收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未交)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监理单位委托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 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合同、安全等管理。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二) 甲方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权: 全权处理本工程的质量、技术、现场管理等事宜。

(三) 项目经理

姓名: 吴新佳

(四)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

3、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应在开工前 5 日内予以确定。

4、甲方对乙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依法监督。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工程事宜。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认可后，可作为工期适当顺延的依据。

（五）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订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科学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按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环境污染现象和安全事故的发生，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5、在保修期限范围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维修。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书后 7 天内派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 7 天内拒不派人维修，甲方有权派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八、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接受甲方对工程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二）工期延误

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者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停水、停电、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不可抗力及图纸变更因素造成的停工。

（三）工程竣工

1、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者工程师同意顺延的日期竣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者甲方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但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十、 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有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照有关标准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使用前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的设备材料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工程变更

1、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如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需甲、乙双方及监理确认，按实际调整予以确定。

3、此次工程现状由于设计原因施工区域内房前屋后均未设计绿化，以及部分苗木需要调整，这两部分所涉及的变更以中牟县政府协调修改后为准。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认可后，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材料，由甲方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根据施工图纸按固定价格执行，最终审计决算。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解除事由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事项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且，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须返还乙方合同保证金；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已交合同保证金将不予返回。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或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承担总工程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

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应当依法向中牟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

（一）工程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违约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且按照大气扬尘治理六个 100%的要求进行施工，即实施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和土方要 100%喷淋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責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劳务欠薪条款：

乙方要按期足额支付工程项下劳务报酬，保证不出现劳务欠薪问题。如果出现劳务欠薪问题，乙方同意从其应得工程款中予

以扣除并由甲方代为清偿。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审计结果条款：

合同约定工程款的结算以审计机关依法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予以接受。乙方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依法审计并提供审计的必要资料。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开展、工程款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工程竣工材料诚信条款：

乙方（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数字情况。

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材料不真实，造成审检金额占送金额 5%-10% (含 10%) 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审计确认的数额，下同）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审检金额占送金额 10%-20% (含 20%) 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审检金额超过送检金额 20% 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乙方完全承担违反诚信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违约责任提出异议。

（六）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

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及材料、机械单价作为基准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甲方投保内容：无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乙方投保内容：_____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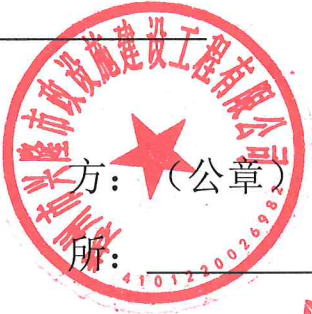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住 所： _____



乙 方：（公章）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丁业明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